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彭水发改发〔2024〕53号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保家镇、黄家镇、鞍子镇、润溪乡、诸佛乡、鹿鸣乡、三义乡人民政府，汉葭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项目建设，争取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第三批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计划下达

本次下达 2024 年第三批项目 8 个，下达总投资 194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2024 年衔接资金（统筹整合资金）。

二、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

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县发展改革委进行投资概算审批；采购类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要严格项目管理，一是项目业主对项目负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自查验收，不得擅自更改建设规模、内容和建设标准，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履行变更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业主落实主体责任，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矛盾和问题的，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县级验收。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实行专款专用。本次下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确保资金安全。

五、严格报账程序

项目实行报账制。原则上按项目建设进度，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账。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相关要求收取工程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由项目业主对项目质量进行复查，如未发现质量问题，全额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故意拖延资金拨付。

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要求

严格按照《重庆市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进一步坚守以工代赈政策初心，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务工，重点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脱贫群众、易地扶贫搬迁脱贫群众和受灾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一）要在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中专门设置“项目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一章，科学论证工程建设的务工岗位设置、用工数量和工时、岗前技能培训人员数量等，逐项测算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及额度，并在项目概算表中对每项具体工程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予以单列。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下达投资计划总额的 10%。

（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同时在签订合同中作为合同约定条款。监理单位要把施工单位用工人数和劳务报酬发放纳入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三）项目（法人）单位和所在的村委会要及时召开动员会，动员有意愿的群众参加务工，增加工资收入。项目（法人）单位

要督促施工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监测户、脱贫户、易地扶贫搬迁户等务工。

(四)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参与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

(五)劳动技能培训，业主单位必须要求施工队单位组织务工群众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帮助参与务工的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并提供佐证资料。

附件：2024年第三批项目投资计划表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8月5日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2024年第三批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设计方案为准)	计划建设时间	总投资(万元)	劳务报酬发放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945		
1	2024年汉葭街道大树村土地整治项目	汉葭街道办事处	大树村	改扩建	县发展改革委	土地综合整治2000亩。主要工程量含：机械除杂及翻耕，乔木砍伐，浆砌块石梯坎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新建1.0/2.0M宽C20混凝土便道约7000米，0.6M排水沟约3000米。	2024年	700	劳务报酬发放不得低于70万元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2	保家镇鹿山社区乡村旅游配套公路建设项目	保家镇人民政府	鹿山社区	改扩建	县发展改革委	硬化保家镇鹿山社区产业道路约4.62公里米(其中5.5米宽3.604公里，3.5米宽1.016公里)。	2024年	330	劳务报酬发放不得低于33万元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3	黄家镇红军街房屋排危改造及引水工程建设项目	黄家镇人民政府	先锋居委、香楠村	改扩建	县发展改革委	改造先锋居委红军街居民住房20户，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新建香楠村饮用水源取水口1个，安装引水管道约5100米。	2024年	190	劳务报酬发放不得低于19万元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4	鹿鸣乡焦家坝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鹿鸣乡人民政府	焦家坝村	改扩建	县发展改革委	硬化焦家坝村组污水厂至3组赫家屋基至凉水井产业路，长约3.5公里，宽4.5米。	2024年	190	劳务报酬发放不得低于19万元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5	涧溪乡干溪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涧溪乡人民政府	干溪村2组、3组	改扩建	县发展改革委	硬化涧溪乡干溪村产业路约3.8公里。其中：2组碑井做至大毛坡，长2.5公里，4.5米宽；3组龙洞至漆树湾，晒谷堡至大屋基共长1.3公里，3.5米宽。	2024年	196	劳务报酬发放不得低于19.6万元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6	三义乡弘升村肉兔养殖项目	三义乡人民政府	弘升村	改扩建	县发展改革委	1、建设肉兔养殖场(地评硬化)700平方米，购买种兔，及配套设施建设； 2、新建粪便堆放场100平方米； 3、购买兔笼300套，三轮自卸车1台， 4、安装饮水管网，抽水泵等。	2024年	90		
7	鞍子镇何家村乡村振兴产业供水项目	鞍子镇人民政府	何家村	改扩建	县发展改革委	1.埋设水源地至中转水池PE100管径50mm管道，长约6700米；2.埋设中转水池至高位水池PE100管径63mm管道，长3200米；3.新建泵房一座，配备水泵、变压器及电缆线等设施；4.高位水池防渗处理。	2024年	80	劳务报酬发放不得低于8万元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8	诸佛乡双合场村安全提升工程	诸佛乡人民政府	红门村	新建	县发展改革委	新建红门村公路1641米，路面宽3.5米。其中：路线一塘坝至石门滩路线长1439米；路线二田坝子至洞口路线长202米。	2024年	169	劳务报酬发放不得低于16.9万元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